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
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郝焱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郝焱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郝焱伟

报告编写人: 郝焱伟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

编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12 附图和附件.....	32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33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1N 敏感.....	35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36
附图12-6 废气集气罩现场图.....	36
附件12-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42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65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拟投资15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22°35'49.662"，东经113°8'7.834"），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硅胶密封圈20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00万个。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20平方米。

2024年1月，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23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35号）；2020年6月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704688656947H001Z。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25日竣工。2024年10月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13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1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11月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排放限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3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19]。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22°35'49.662"，东经113°8'7.834"），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20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怡德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7
2	珑山居	大气		东南	105
3	鹤湾里	大气		东南	245
4	帕佳图观园	大气		东南	420
5	利亨新村	大气		东	235
6	翡翠华府	大气		东北	380
7	石鹤里新村	大气		北	110
8	生物新邨	大气		西北	200

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怡德苑	声环境	声环境2类区	东南	7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投资150万租用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建设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全厂员工共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① 工程组成：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一栋1层厂房, 建筑面积为150m ² , 层高4.5m; 主要设有注塑工序	一栋1层厂房, 建筑面积为150m ² , 层高4.5m; 主要设有注塑工序	无	
	硫化车间	一栋1层厂房, 建筑面积为270m ² , 层高4.5m; 主要设有开炼、硫化、烘烤工序	一栋1层厂房, 建筑面积为270m ² , 层高4.5m; 主要设有开炼、硫化、烘烤工序	无	
	前加工车间	一栋2层厂房, 建筑面积为500m ² , 层高4.5m, 厂房总高度为9; 1F设有前加工车间和危废仓库, 2F设有仓库	一栋2层厂房, 建筑面积为500m ² , 层高4.5m, 厂房总高度为9; 1F设有前加工车间, 2F设有仓库	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2层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600m ²	一栋2层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600m ²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设于前加工车间2F,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设于前加工车间2F,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无	
	一般固废仓库	设于注塑车间内,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面积为10m ²	设于前加工车间2F,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面积为10m ²	有	
	危废仓库	设于前加工车间1F,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面积为10m ²	设于前加工车间2F,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面积为5m ²	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259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259m ³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48万度,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48万度,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无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主要生产单元
1	开炼机	台	1	1	14寸	开炼
		台	1	1	12寸	
		台	1	1	9寸	
	硫化机	台	2	2	250T	硫化
		台	1	0	120T	
		台	7	7	200T	
台		3	3	100T		
台		4	4	63T		
2		台	1	1	25T	
3	烤箱	台	1	1	0.9m×0.7m×1. m	烘烤
4		台	1	1	1.6m×1m×2m	
5	注塑机	台	2	2	120T	注塑
6		台	1	1	200T	
7	冷却水塔	台	1	1	0.5m ³ /h	辅助设备
8	空压机	台	2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硅胶	吨/年	100	100	10	原料仓库
2	硫化剂	吨/年	0.8	0.8	0.1	
3	色母	吨/年	0.1	0.1	0.1	
4	ABS塑胶	吨/年	20	20	2	
5	尼龙	吨/年	10	10	1	
6	电能	万度/a	48	48	市政供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硅胶	半透明固体, 主要成分有45~52%聚二甲基甲基乙氧基硅氧烷、35~50%二氧化硅、0.1~0.5%聚甲基氢硅氧烷、2~5%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0.1~0.5%硬脂酸锌和0~0.0005%颜料蓝29; 比重: 1.05-1.25; 硬度: 20-80A; 正常情况下稳定, 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2	硫化剂	透明膏状, 有较刺鼻气味; 主要由45%有机硅聚合物、40%过氧化物、13%抗黄剂和2%其它成分组成; 比重: 1.05;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1700mg/kg(小鼠腹腔); 属于可燃物, 避免高温、火花、明火、静电、烟气活其他引火源情况。
3	ABS塑胶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 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 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 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ABS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
4	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 简称PA,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包括脂肪族PA, 脂肪—芳香族PA和芳香族PA。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 且摩擦系数低, 有一定的阻燃性, 易于加工, 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 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为250m³/a, 冷却水补充量约为9m³/a, 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量约为225m³/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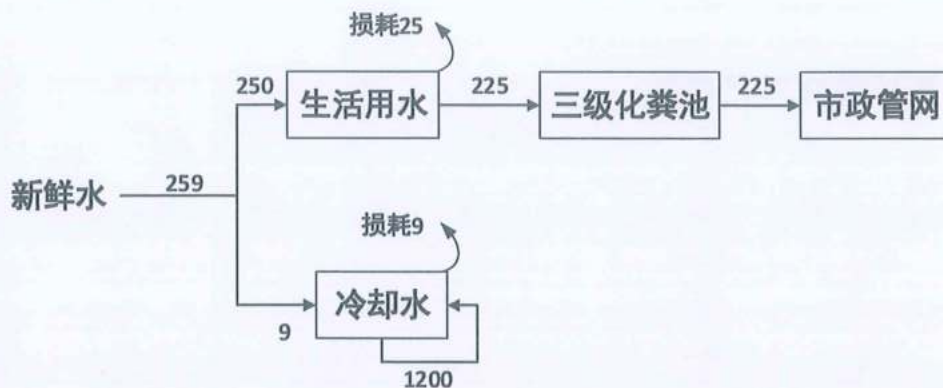


图3-7项目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硅胶密封圈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3-8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开炼：将硅胶和色母投至开炼机，在开炼机的剪切作用下，使胶料由强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的塑性状态，开炼过程不加热，但由于原料间摩擦会产生热量，硅胶在开炼过程中会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故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②硫化：硫化的过程是硅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硅胶分子与硫化剂及其他配合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

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活性剂、促进剂之间的反应，生成活性中间化合物，然后进一步引发硅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成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硫化三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即按照工艺标准要求的硫化时间、模具温度、合模压力进行硫化作业。本项目硫化采用间接硫化法，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硫化，硫化在170℃温度下进行。硫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③拆边：人工使用小刀对半成品进行拆边去除毛边，此过程会产生硅胶边角料。

④烘烤：根据客户产品要求，部分工件需要使用烤箱进行烘烤定型，烤箱通过对工件进行加热达到二次成型效果，烤箱烘烤的温度约为180~200℃，烘烤时间约为3-4h，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⑤打包出货：将成品进行装箱打包。

项目生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3-9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注塑：将外购的ABS塑料、尼龙通过管子吸到注塑机内，将原料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利用水间接冷却注塑的聚合物变成固态。成型过程中由于ABS塑料、尼龙受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工作温度约为180~220℃，其中ABS塑料的分解温度约为250℃，尼龙的分解温度约为290℃，均达不到项目所用原料的分解温度；注塑成过程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②打包出货：将成品进行装箱打包。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硫化工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由于ABS塑胶和尼龙受高温熔化，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³/h。

(2) 开炼、硫化、烘烤废气

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硅胶受热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开炼、硫化、烘烤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³/h。

(3)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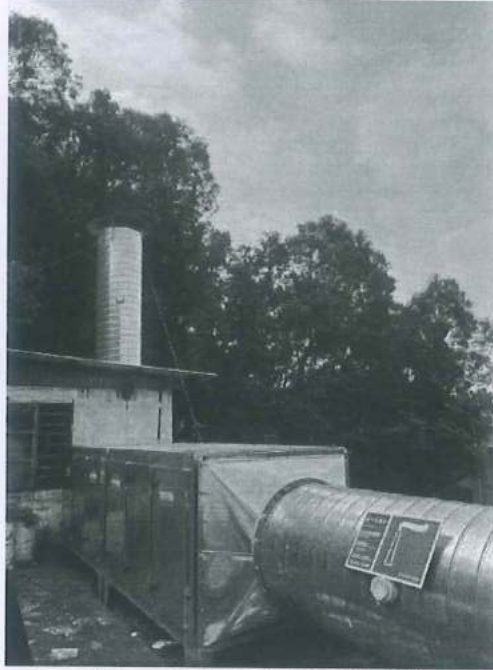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炼机、硫化机、烤箱、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塑胶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 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2	废气	注塑、开炼、硫化、烘烤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5
总计			-	1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 ² ,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 ² ,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炼机、硫化机、烤箱、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胶、硫化剂、色母、ABS塑胶、尼龙。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塑料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年产硅胶密封圈20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00万个。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其中ABS塑料年用量20吨，尼龙年用量10吨，色母年用量0.1吨。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五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	项目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46吨/年。
七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得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2类标准: 60 (昼) 50 (夜)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220mg/L
		BOD5	100mg/L
		氨氮	24mg/L
		SS	150mg/L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8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8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1#、厂界外东南面2#、厂界外西南面3#	厂界噪声（Leq）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6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7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8	赖剑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9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10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11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2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3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1~8.3.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3~8.3.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6~8.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3.8

表8.3.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10月12日	LDT-E183	20.0	20.3	1.50	20.4	2.00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3	-2.33	5.0	符合
		40.0	40.1	0.2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2	0.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4	0.8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9	1.8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509	1.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6	1.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7	3.70	103.2	3.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7.5	-2.50	98.3	-1.7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101.6	1.60	102.7	2.7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9	-0.10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啉应7040,编号： 13040070。							

表8.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10月13日	LDT-E183	20.0	20.7	3.5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9	-0.33	29.7	-1.00	5.0	符合	
		40.0	39.3	-1.75	39.2	-2.0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2	0.4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7	1.4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6	-0.8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5	-1.0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7	-0.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6	-0.40	96.6	-3.4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5.2	-4.80	104.1	4.1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100.4	0.40	104.8	4.8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8.6	-1.40	100.3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3.3 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3.4 无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8.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10月12日 (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2日 (夜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3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3日 (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0月12、13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85%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19）。

(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12	FCDD2819 A01~FCDD2819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排放口	pH (无量纲)	7.0	7.1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78	93	79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19	23	26	100	达标
		悬浮物	6	7	11	14	150	达标
		氨氮	0.195	0.241	0.233	0.206	24	达标
		动植物油	4	4	6	5	100	达标
		总磷	0.04	0.02	0.03	0.04	/	/
2024.10.13	FCDD2819 A05~FCDD2819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6.9	6.9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83	89	91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3	20	20	100	达标
		悬浮物	7	10	7	15	150	达标
		氨氮	0.217	0.203	0.216	0.194	24	达标
		动植物油	7	7	9	6	100	达标
		总磷	0.04	0.03	0.02	0.04	/	/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819A09~FCDD2819A15 DA001有机废气排放筒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0.12	非甲烷总烃	1	4.36	9.65×10 ⁻²	/	/	22142	/
		2	4.19	8.91×10 ⁻²	/	/	21256	/
		3	4.27	9.49×10 ⁻²	/	/	22218	/
	臭气浓度	1	2512 (无量纲)		/		/	/
		2	2389 (无量纲)				/	/
		3	2275 (无量纲)				/	/
		4	2423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819A16~FCDD2819A22 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0.83	2.09×10 ⁻²	10	/	25129	达标
		2	0.88	2.20×10 ⁻²			24986	达标
		3	0.85	2.13×10 ⁻²			25032	达标
	臭气浓度	1	312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96 (无量纲)				/	达标
		3	286 (无量纲)				/	达标
4		306 (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819A23~FCDD2819A29 DA001有机废气排放筒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0.13	非甲烷总烃	1	4.21	9.41×10 ⁻²	/	/	22362	/
		2	4.14	9.35×10 ⁻²	/	/	22575	/
		3	4.23	9.44×10 ⁻²	/	/	22316	/
	臭气浓度	1	2061 (无量纲)		/		/	/
		2	2175 (无量纲)				/	/
		3	2238 (无量纲)				/	/
		4	2163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819A30~FCDD2819A36 有机废气排放口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0.83	2.09×10 ⁻²	10	/	25132	达标
		2	0.81	2.02×10 ⁻²			24983	达标
		3	0.86	2.15×10 ⁻²			25016	达标
	臭气浓度	1	29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326 (无量纲)				/	达标
		3	282 (无量纲)				/	达标
4		361 (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12	FCDD2819A37~FCD2819A4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262	0.271	0.29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819A44~FCD2819A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379	0.369	0.38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6	13	13	20	达标
	FCDD2819A51~FCD2819A5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34	0.441	0.41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3	12	20	达标
	FCDD2819A58~FCD2819A6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432	0.415	0.42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2	13	20	达标
	FCDD2819A65~FCD2819A7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0.63	0.68	0.71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6	0.69	0.7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2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1.8	101.1	62	0.9	东北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13	FCDD2819A71~FCD D2819A47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277	0.278	0.28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819A78~FCD D2819A8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392	0.389	0.42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2	11	20	达标
	FCDD2819A85~FCD D2819A9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28	0.435	0.4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5	14	20	达标
	FCDD2819A97~FCD D2820A0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423	0.428	0.40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2	13	20	达标
	FCDD2820A04~FCD D2820A09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0.62	0.67	0.69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0.64	0.61	0.7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3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2.3	101.1	61	1.1	东北	
<p>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0.12	N1	FCDD2820A10~FCDD2820A11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2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N2	FCDD2820A12~FCDD2820A13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N3	FCDD2820A14~FCDD2820A15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0.9 m/s。						
2024.10.13	N1	FCDD2819A16~FCDD2819A17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N2	FCDD2820A18~FCDD2820A19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1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N3	FCDD2820A120~FCDD2820A21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1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135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5月21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46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注塑、开炼、硫化工序	0.02145	0.05148	0.05148	0.246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 $(2.09 \times 10^{-2} + 2.20 \times 10^{-2}) / 2 = 0.02145 \text{kg/h}$ ；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 $0.02145 \times 2400 / 1000 = 0.05148 \text{t/a}$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19]，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挤出工序: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19]，挤出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19]，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19]，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郝发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郝发伟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项目代码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橡胶零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3日	
验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688656947H001Z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实际总投资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588656947H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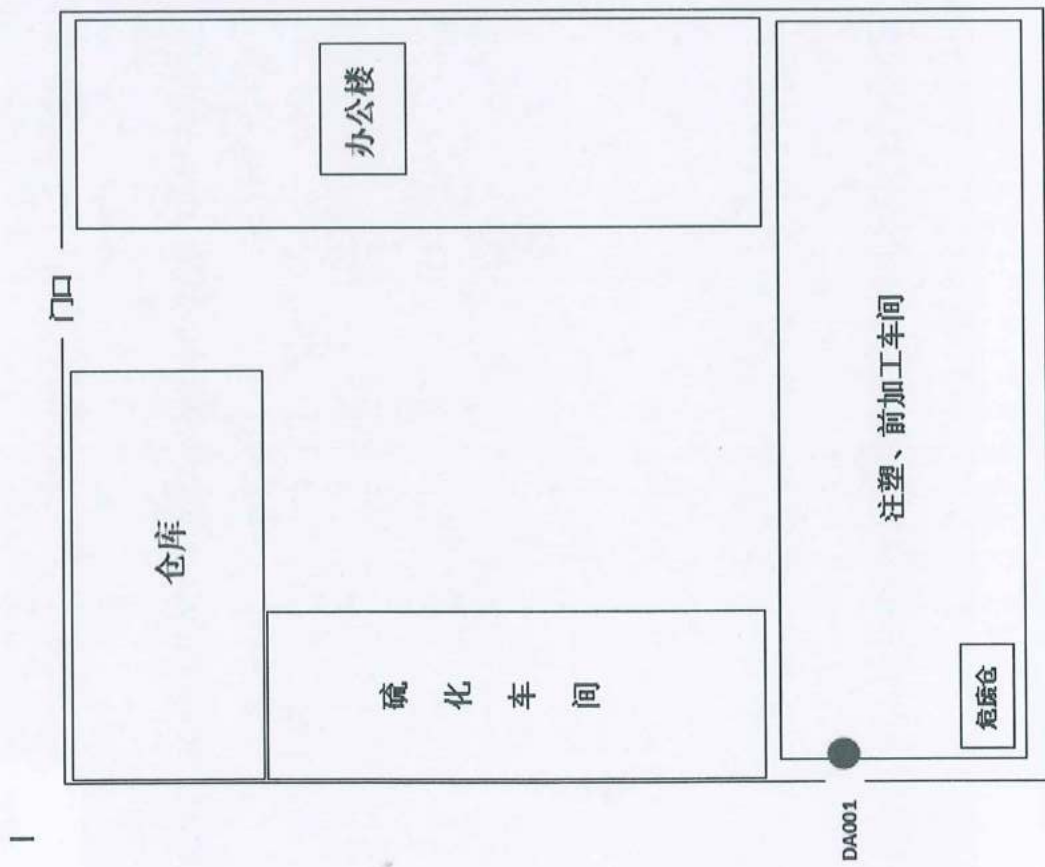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1	220	/	/	/	/	/	/	/	/
氨氮	/	0.195	24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0.83	10	/	0.05148	0.246	/	0.05148	0.246	/	/
非甲烷总烃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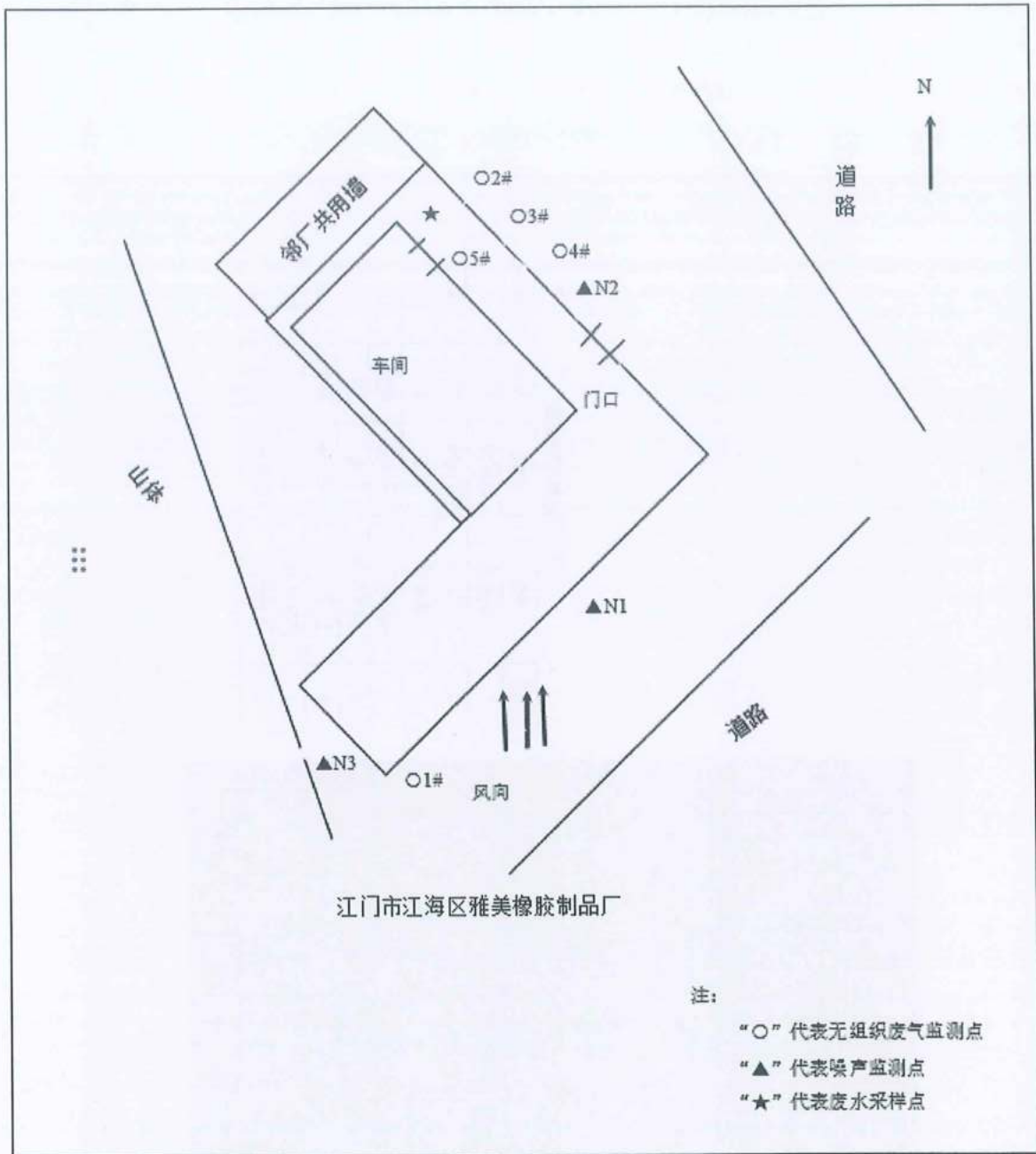
附图 12-4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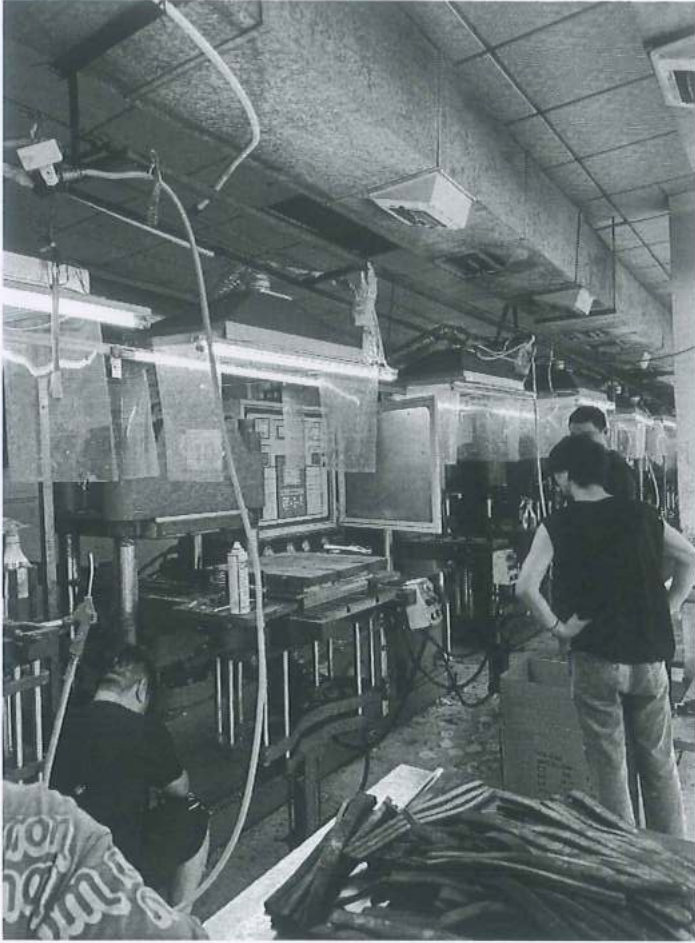
500m 敏感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方向	距离/m
1	怡德苑	居民楼	东南	7
2	梁山居	居民楼	东南	105
3	鹤湾里	村庄	东南	245
4	阳佳园观园	居民楼	东南	420
5	利亨新村	村庄	东	235
6	翡翠华府	居民楼	东北	380
7	石鹤里新村	村庄	北	110
8	生物新城	居民楼	西北	200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6 废气集气罩现场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35 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 2000 万个 硅胶密封圈及 100 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 2000 万个硅胶密封圈及 100 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年产硅胶密封圈 2000 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00 万个。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其中 ABS

塑料年用量 20 吨，尼龙年用量 10 吨，色母年用量 0.1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为：VOCs≤0.246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D2819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 2000 万个硅胶密封圈及 100 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编 制: 陈紫琪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10.12 ~ 2024.10.13 对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 2000 万个硅胶密封圈及 100 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采样日期	2024.10.12 ~ 2024.10.13	分析日期	2024.10.12 ~ 2024.10.18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陈晋钢、欧小正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欧晋钢、赖剑坤、黄堂偉、谢美凤、黄天力、蓝碧旺、王祺恩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FCDD2819A01-FCDD2819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FCDD2819A09-FCDD2819A3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819A37-FCDD2820A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820A10-FCDD2820A21	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5%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12	FCDD2819A01-FCDD2819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0	7.1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78	93	79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19	23	26	100	达标
		悬浮物	6	7	11	14	150	达标
		氨氮	0.195	0.241	0.233	0.206	24	达标
		动植物油	4	4	6	5	100	达标
		总磷	0.04	0.02	0.03	0.04	/	/
2024.10.13	FCDD2819A05-FCDD2819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6.9	6.9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83	89	91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3	20	20	100	达标
		悬浮物	7	10	7	15	150	达标
		氨氮	0.217	0.203	0.216	0.194	24	达标
		动植物油	7	7	9	6	100	达标
		总磷	0.04	0.03	0.02	0.04	/	/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819A09-FCDD2819A15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筒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2	非甲烷总烃	1	4.36	9.65×10 ⁻²	/	/	22142	/
		2	4.19	8.91×10 ⁻²	/	/	21256	/
		3	4.27	9.49×10 ⁻²	/	/	22218	/
	臭气浓度	1	2512 (无量纲)		/		/	/
		2	2389 (无量纲)				/	/
		3	2275 (无量纲)				/	/
		4	2423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819A16-FCDD2819A22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83	2.09×10 ⁻²	10	/	25129	达标
		2	0.88	2.20×10 ⁻²			24986	达标
		3	0.85	2.13×10 ⁻²			25032	达标
	臭气浓度	1	312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96 (无量纲)				/	达标
		3	286 (无量纲)				/	达标
4		306 (无量纲)		/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819A23-FCDD2819A29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筒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3	非甲烷总烃	1	4.21	9.41×10 ⁻²	/	/	22362	/
		2	4.14	9.35×10 ⁻²	/	/	22575	/
		3	4.23	9.44×10 ⁻²	/	/	22316	/
	臭气浓度	1	2061 (无量纲)		/		/	/
		2	2175 (无量纲)				/	/
		3	2238 (无量纲)				/	/
		4	2163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819A30-FCDD2819A36 有机废气排放口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83	2.09×10 ⁻²	10	/	25132	达标
		2	0.81	2.02×10 ⁻²			24983	达标
		3	0.86	2.15×10 ⁻²			25016	达标
	臭气浓度	1	29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326 (无量纲)				/	达标
		3	282 (无量纲)				/	达标
4		361 (无量纲)		/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硫化、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2	FCDD2819A37-FCDD2819A43	非甲烷总烃	0.262	0.271	0.295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819A44-FCDD2819A50	非甲烷总烃	0.379	0.369	0.382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6	13	13	20	达标
	FCDD2819A51-FCDD2819A57	非甲烷总烃	0.434	0.441	0.417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3	12	20	达标
	FCDD2819A58-FCDD2819A64	非甲烷总烃	0.432	0.415	0.422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2	13	20	达标
	FCDD2819A65-FCDD2819A7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2	0.68	0.71	/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6	0.69	0.7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2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晴	31.8	101.1	62	0.9	东北	
<p>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3	FCDD2819A71-FC DD2819A477	非甲烷总烃	0.277	0.278	0.287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819A78-FC DD2819A84	非甲烷总烃	0.392	0.389	0.421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2	11	20	达标
	FCDD2819A85-FC DD2819A91	非甲烷总烃	0.428	0.435	0.429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5	14	20	达标
	FCDD2819A97-FC DD2820A03	非甲烷总烃	0.423	0.428	0.405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2	13	20	达标
	FCDD2820A04-FC DD2820A09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2	0.67	0.69	/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0.64	0.61	0.7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3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晴	32.3	101.1	61	1.1	东北	
<p>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0.12	N1	FCDD2820A10-FCDD2 820A11 厂界东北面 外 1 米处	昼间	59.2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N2	FCDD2820A12-FCDD2 820A13 厂界东南面 外 1 米处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N3	FCDD2820A14-FCDD2 820A15 厂界西南面 外 1 米处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0.9 m/s。						
2024.10.13	N1	FCDD2819A16-FCDD2 819A17 厂界东北面 外 1 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N2	FCDD2820A18-FCDD2 820A19 厂界东南面 外 1 米处	昼间	58.1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N3	FCDD2820A120-FCDD 2820A21 厂界西南面 外 1 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1.1m/s。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10月12日	LDT-E183	20.0	20.3	1.50	20.4	2.00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3	-2.33	5.0	符合
		40.0	40.1	0.2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2	0.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4	0.8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7	1.4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4	-1.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7	3.70	103.2	3.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7.5	-2.50	98.3	-1.7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101.6	1.60	102.7	2.7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9	-0.10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粤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10月13日	LDT-E183	20.0	20.7	3.5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9	-0.33	29.7	-1.00	5.0	符合
		40.0	39.3	-1.75	39.2	-2.00	5.0	符合

续上表

2024年 10月13日	LDT-E171	0.500	0.502	0.4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7	1.4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6	-0.8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5	-1.0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7	-0.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6	-0.40	96.6	-3.4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5.2	-4.80	104.1	4.1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100.4	0.40	104.8	4.8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8.6	-1.40	100.3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响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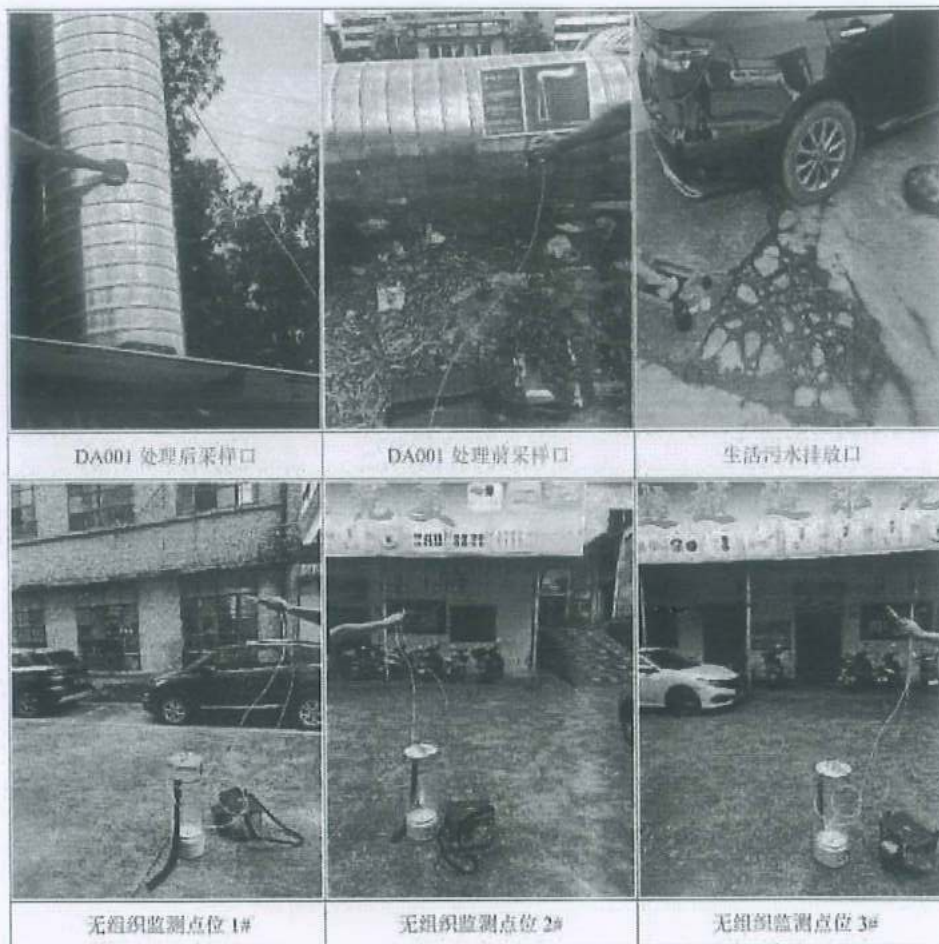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10月12日(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2日(夜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3日(昼间)	AWA5688	93.6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3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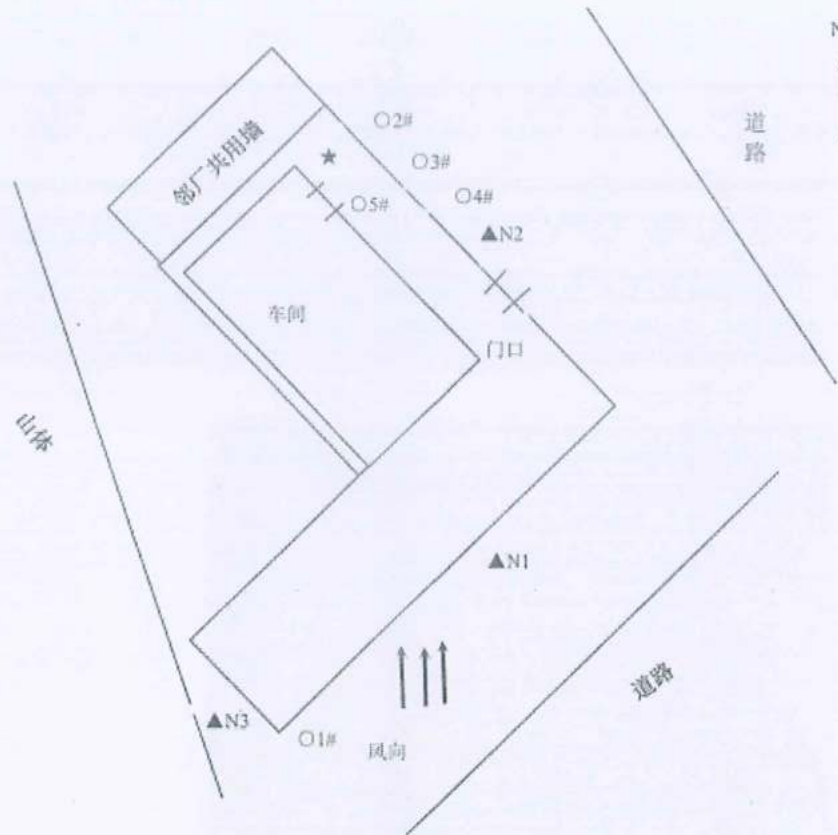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注:

“O”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废水采样点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职 务	证 号	CF20230309-1	
<p>考试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无机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毒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污泥、沉积物 无机类、重金属类、毒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区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沿线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F20230309-1
姓 名	伍健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职 务	证 号	CF20230301-1	
<p>考试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无机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毒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污泥、沉积物 无机类、重金属类、毒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区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沿线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F20230301-1
姓 名	蔡德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姓别	证号	CT20230294-1	
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检测: (生活废水、地下水、工业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公共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及其元素、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合格印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294-1
姓名	魏碧婷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姓别	证号	CT20230306-1	
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检测: (生活废水、地下水、工业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公共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及其元素、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合格印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6-1
姓名	魏国卿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黄贤柳	证号	CT20230807-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公共场所、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公共场所和室内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及其元素、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营养元素、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807-1
姓名	黄贤柳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谢美凤	证号	CT20230302-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公共场所、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公共场所和室内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及其元素、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营养元素、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2-1
姓名	谢美凤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资质证书	证号	CT20230401-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 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和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废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放射性物 理化类、营养元素、油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 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月04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401-1
姓名	张杰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资质证书	证号	CT20230718-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 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和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废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放射性物 理化类、营养元素、油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 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月18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718-1
姓名	黄天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王凯健	证号	CT20230307-1	
<p>考试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品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类、污泥、固体废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绿建建筑、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7-1
姓名	王凯健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1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9-096

甲 方: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所收集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负责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买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伴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磅，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看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支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自甲方承担。

6.4、需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获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法律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江海区美隆塑料制品厂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3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袋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客观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4-09-096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客观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岭八路3号5楼之二、三、四 137026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8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德盛塑料制品厂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紫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存量 (吨)			
HW01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8-001-02, 278-002-02, 278-003-02, 278-004-02, 278-005-02)			3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液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3-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561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9-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8-001-16, 900-019-16)			5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HW21 含铜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HW22 含镍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HW23 含铬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1-001-23, 900-021-23)			400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30
HW29 含砷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3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9-34, 900-308-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HW46 含铊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HW47 含铊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1-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8-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备案内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